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7月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變電站	依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2點規定辦理，每年（1.3.7.9月）檢查維護1次。每年（5月及11月）高低壓設備停電檢驗保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內容為低壓部分(1)進屋線(2)總開關(3)分路開關(4)電磁開關(5)低壓馬達(6)低壓電容器(7)漏電斷路器等檢查。 高壓部分(1)高壓電纜端子(2)變壓器(3)高壓斷路器(4)比流器(5)避雷器(6)比壓器(7)電容器(8)分段開關，受電盤及分電盤等檢查及測量。 最近1次檢測日期為112年5月6日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第17.18條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。 每月檢測各馬達電壓及各項設備清潔維護保養1次。 最近1次水質申報日期為112年1月31日前，最近1次清潔維護保養日期為112年6月26日。
3	圓堡	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及第5條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每月檢查保養1次。	<p>昇降設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原動機檢查(2)電磁制動器(3)控制盤(4)調速機(5)油壓昇降機(6)水平修正裝置(7)緊急運轉功能(8)主鋼索鬆弛檢出裝置(9)空轉防止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等各項檢查及測試。 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2年6月26日。
4	發電機房、愛舍鍋爐間	依電業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及第27條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1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空氣濾清器總成清潔(2)潤滑油(3)燃料系統(4)充電系統(5)引擎運轉速度、週率(6)調速器(7)油壓、溫度、安全開關(8)啟動馬達、電磁開關等檢查及測試。 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2年6月20日。
5	忠、孝、仁、愛舍鍋爐間、淨心樓鍋爐間、炊場鍋爐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84條到第88條 鍋爐操作說明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年定期檢查維護1至2次，目前辦理委由民間鍋爐廠商實施年度保養檢查，並填列相關資料備查。 (1)鍋爐爐體狀況(2)鍋爐安全開關(3)鍋爐燃燒系統(4)給水系統(5)控制系統(6)注藥機(7)爐管狀況(8)軟水機(9)濃縮排放裝置。 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11月21日。

6	行政大樓、戒護大樓、戒護科辦公室、靜心樓、技訓大樓、教誨堂、炊場	消防設備：1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2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3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	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0 日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